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3頁至第28頁所載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本所之審閱對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疇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32,084	12,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88	3,11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23,694	(58,436)
融資成本	7	(1,601)	(1,5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860)	(27,9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5	111
		<u>31,410</u>	<u>(72,4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1,410	(72,402)
稅項	9	(3)	(949)
		<u>31,407</u>	<u>(73,35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8,229)	(45,392)
所得稅之影響		-	116
		<u>(58,229)</u>	<u>(45,276)</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413	(10,061)
		<u>(46,816)</u>	<u>(55,33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6,816)</u>	<u>(55,33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409)</u>	<u>(128,68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a)	<u>港幣0.29仙</u>	<u>港幣(0.67)仙</u>
—攤薄	11(b)	<u>港幣0.29仙</u>	<u>港幣(0.67)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3	1,0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748	54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	184,280	242,50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52,198	654,802
已付按金	16	39,495	—
總非流動資產		<u>877,634</u>	<u>898,906</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46,878	300,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999	56,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35	416,047
總流動資產		<u>795,612</u>	<u>773,19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255	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08	22,875
預收款項		30,717	2,500
撥備	17	10,000	—
應付稅項		4,200	4,552
總流動負債		<u>46,680</u>	<u>30,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932</u>	<u>743,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6,566</u>	<u>1,641,9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8	62,988	62,975
資產淨值		<u>1,563,578</u>	<u>1,578,987</u>
權益			
股本	19	109,717	109,717
儲備		1,453,861	1,469,270
總權益		<u>1,563,578</u>	<u>1,578,987</u>
每股資產淨值	20	港幣14.25仙	港幣14.39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30,726	-	(14,764)	(896,109)	1,578,98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1,407	31,4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58,229)	-	-	-	(58,2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413	-	11,4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229)	-	11,413	31,407	(15,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27,503)*</u>	<u>-*</u>	<u>(3,351)*</u>	<u>(864,702)*</u>	<u>1,563,578</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8,817	60,698	(11,735)	(771,826)	1,785,0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3,351)	(73,3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45,276)	-	-	-	(45,2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0,061)	-	(10,0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276)	-	(10,061)	(73,351)	(128,688)
購股權失效	-	-	-	-	-	(628)	-	62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3,541</u>	<u>60,070</u>	<u>(21,796)</u>	<u>(844,549)</u>	<u>1,656,400</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453,86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9,27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10	(72,4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5)	(111)
利息收入	(25,574)	(13,707)
股息收入	(6,565)	(1,723)
融資成本	1,601	1,597
折舊	142	316
擔保負債撥備	10,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3,429)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0,265)	58,4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885)	(27,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65)	41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73	(8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	3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4	6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630)	(714,41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04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7,562)	(330,014)
已收利息	24,508	3,118
已收股息	9,198	3,634
已付海外稅項	(355)	(5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4,211)	(323,8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88)	(1,5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8)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減少淨額	(105,802)	(325,3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047	657,5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90	(9,56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35	322,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735	322,5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董事會」）發出的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頁。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以及投資之分類：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小額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27,774)</u>	<u>(5,821)</u>	<u>46,426</u>	<u>42,947</u>	55,7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05
未分配收入					888
未分配開支					(25,461)
除稅前溢利					31,410
稅項					(3)
本期間溢利					<u>31,4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15,261</u>	<u>(68,167)</u>	<u>8,506</u>	<u>(1,724)</u>	(46,1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118
未分配開支					(29,507)
除稅前虧損					(72,402)
稅項					(949)
本期間虧損					<u>(73,351)</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已實現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虧損)、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及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中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予各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81,035	208,815
房地產及天然氣	447,398	476,320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468,979	447,492
其他	185,944	65,438
分部資產總計	<u>1,283,356</u>	<u>1,198,065</u>
未分配資產	<u>389,890</u>	<u>474,038</u>
	<u>1,673,246</u>	<u>1,672,10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9	-	3,429
未實現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014	(12,749)	20,265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36,443	(12,749)	23,69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780)	(8,449)	(58,229)
本期間虧損總額	<u>(13,337)</u>	<u>(21,198)</u>	<u>(34,5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518)	(11,918)	(58,43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1,090)	5,698	(45,392)
本期間虧損總額	<u>(97,608)</u>	<u>(6,220)</u>	<u>(103,82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兌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565	1,723
25,519	10,589
<u>32,084</u>	<u>12,312</u>
55	3,118
833	-
<u>888</u>	<u>3,118</u>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3,429	-
20,265	(58,436)
<u>23,694</u>	<u>(58,436)</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計息貸款之利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1,601</u>	<u>1,59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94	98
折舊	142	316
投資管理費	1,368	918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154	1,210
擔保負債撥備(附註17)	10,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6,603	11,253
—退休計劃供款	81	82
—員工宿舍開支	627	1,307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3	949

9.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可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估算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港幣31,40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73,3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1,6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52	1,864
添置	3	1,111
出售／撇銷	-	(1,253)
本期間／年度計提之折舊	(142)	(642)
匯兌調整	-	(28)
期末賬面淨值	<u>913</u>	<u>1,052</u>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48	5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5)	(141)
總計	<u>493</u>	<u>402</u>

應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值	(i)	110,040	159,820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ii)	74,240	82,689
		<u>184,280</u>	<u>242,509</u>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38,806,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23,628,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及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包括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惟下文附註(ii)(e)所述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4%)。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i>小額貸款服務</i>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a)	中國	40%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06	188,690	412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賽達」)	(b)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20,000	72,450	20,000	72,450
<i>其他</i>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c)	中國	2.98%	2.98%	為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32,478	43,150	42,82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d)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	18,350	-	18,350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e)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業務	21,356	17,633	19,457	17,6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加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5,557,000元出售天津賽達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港幣20,000,000元，其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因江西華章之註冊資本於該等日期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資本而擴大，故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及減少至持有2.98%之股權。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顧問服務。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入本金額為港幣73,00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可按每股港幣0.50元（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資本架構變動時可予調整）轉換為146,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為一種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債券」））已指定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公司按既有換股價（即每股港幣0.50元）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之轉換權）已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1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46,000,000股轉換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000,000股轉換股份）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4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0%）。

1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442,306	286,037
衍生金融工具	(ii)	4,572	14,717
		<u>446,878</u>	<u>300,754</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i)	183,219	207,310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iv)	468,979	447,492
		<u>652,198</u>	<u>654,8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管理及表現評估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為支持。估值時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信貸息差及波幅。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為嵌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轉換部分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該等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i)(e)。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i>小額貸款服務</i>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2,777	36,606	3,77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6,544	12,189	2,974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d)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799	12,271	4,564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e)	中國	5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00,762	185,000	123,549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203	73,730	245	73,730
南京市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3,070	36,673	12,926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6,700	36,741	6,700	36,74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26,774	56,874	33,669	56,874
<i>其他</i>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西安開融」)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6,400	18,724	11,156	18,72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湖北中金」)	(k)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6,190	19,030	7,751	19,030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其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於該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減少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h)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7,644,000元出售天津融陽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17,000元),其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期間,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k)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三個非上市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 (「豪麗斯」)	(i)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197,925	200,000	195,745	200,000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佳統」)	(ii)	投資控股	161,181	190,000	150,965	190,000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穎興」)	(iii)	投資控股	109,873	160,000	100,782	160,00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豪麗斯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肖焰先生為豪麗斯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肖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的豪麗斯的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港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的面值減少至港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明良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朱明良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佳統之全部非上市股權；(2)正元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00元)；及(3)一項於中國之物業市值為港幣67,15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7,200,000元)作抵押。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顯力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1)黃顯力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穎興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2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43,84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6,000,000元)作抵押。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91	1,667
其他應收款項	(i)	26,308	54,729
		<u>27,999</u>	<u>56,396</u>
非即期部分：			
已付按金	(ii)	39,495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33,000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所得之結餘港幣26,8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金額已結清。

- (ii)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宇天帆」）簽署了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1」）。根據合作協議書1，新宇天帆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新宇天帆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878,000元）為保證金，該保證金須予期滿後償還及不計利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彭克西先生（「彭先生」）簽署了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2」）。根據合作協議書2，彭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推薦投資項目，為期兩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彭先生港幣20,000,000元為保證金，該保證金須予期滿後償還及不計利息。

17. 撥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之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已抵押其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推介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若干客戶獲授貸款之擔保。於報告期末，上述擔保協議項下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的客戶獲授之貸款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於天津賽達及天津融陽之30%股權。根據新寧光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就因上述貸款未獲履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作出港幣10,000,000元之擔保負債撥備以應對本集團於該擔保中可能承受之潛在風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88	62,975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988	62,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971,634	109,717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63,57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8,987,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21.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61	2,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41	3,415
	4,502	5,805

22.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集團有限公司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以獲得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授權項下40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3.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	(i)	1,368	918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顧問費	(ii)	-	342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因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ii) 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之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餘港幣73,000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期內悉數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16	9,705
退休計劃供款	54	47
	<u>5,570</u>	<u>9,752</u>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10,040	–	–	110,040
– 非上市投資	–	21,356	52,884	74,24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442,306	–	–	442,306
– 衍生金融工具	–	4,572	–	4,57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83,219	183,219
–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	–	468,979	468,979
	<u>552,346</u>	<u>25,928</u>	<u>705,082</u>	<u>1,283,35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9,820	–	–	159,820
– 非上市投資	–	19,457	63,232	82,68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86,037	–	–	286,037
– 衍生金融工具	–	14,717	–	14,71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7,310	207,310
–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	–	447,492	447,492
	<u>445,857</u>	<u>34,174</u>	<u>718,034</u>	<u>1,198,065</u>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市賬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30至0.94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913至2.3136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63,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4,558,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1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42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84,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2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8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30至0.94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913至2.3136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4,97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137,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8,79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21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2,31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59,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2,31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59,000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30至0.94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913至2.3136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3,94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6,526,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42,31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3,94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10,98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239,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0,98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239,000元)。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930至0.94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913至2.3136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969,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96,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71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91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44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48,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44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09,000元)。
非上市債券投資				
豪麗斯	Hull-White單因素利率模式	信貸息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17%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使用信貸息差進行估值之Hull-White單因素利率模式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息差下降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02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55,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息差上升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4,01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159,000元)。
佳統及穎興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波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06%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使用波幅進行估值之蒙地卡羅模擬模式予以釐定。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減少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6,62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285,000元)。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幅增加5%,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4,14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62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期間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7,318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3,62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3,62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34,086)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3,23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0,348)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2,884</u>
	<hr/>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6,418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34,715)
購買	560,000
出售	(46,901)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54,80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604)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52,198</u>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採用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25.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收購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銷售權益」),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可能收購事項」)。於協議備忘錄日期,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買方將於簽立協議備忘錄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除有關保密及不披露之條文、轉讓、副本、監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合約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協議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潛在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或其指定方管理的基金(「該基金」))擬認購且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少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之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約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000元)(「可能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收購從事運輸及物流分部業務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成為無條件。

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直至滿五週年當日,不會於二級市場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不包括透過大宗交易或配售安排進行出售),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31,40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73,351,000元。錄得收益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港幣36,443,000元；
- (ii)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6,565,000元；及
- (iii)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25,519,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3,33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97,608,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6,5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552,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5,857,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2,857	-	0.18%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558,735,429	18.13%	234,669	-	15.01%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34,657,000	0.46%	186,801	6,050	11.95%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之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	2,288,000	0.04%	56,628	471	3.62%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1,412,000	0.02%	38,265	-	2.45%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和心腦血管病之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2,390,000	0.03%	33,126	44	2.12%
				552,346	6,565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21,1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2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服務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錄得股息收入。錄得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5,5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89,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2.82%至港幣731,01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2,208,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406	0.03%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2)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20,000	1.28%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2,777	0.18%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6,544	0.42%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3)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0%
6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3,799	0.24%
7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	(4)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00,762	6.44%
8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203	0.01%
9 南京市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3,070	0.84%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700	0.43%
1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26,774	1.71%
				小計:	<u>747,917</u>	<u>181,035</u>	
擔保服務							
12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32,478	2.08%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3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0%
14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6,400	1.05%
15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6,190	0.40%
				小計:	<u>56,104</u>	<u>22,590</u>	
房地產及天然氣							
16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23,000	25,928	1.66%
				總計:	<u><u>870,171</u></u>	<u><u>262,031</u></u>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5,557,000元出售天津賽達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港幣20,000,000元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7,644,000元出售天津融陽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17,000元)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非上市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 (「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200,000	197,925	12.66%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佳統」)	(2)	投資控股	190,000	161,181	10.31%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穎興」)	(3)	投資控股	160,000	109,873	7.03%
			550,000	468,97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豪麗斯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肖焰先生為豪麗斯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肖焰先生質押予本集團的豪麗斯的全部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佳統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佳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贖回港幣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的面值減少至港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明良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1)朱明良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佳統之全部非上市股權；(2)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00元)；及(3)一項於中國之物業市值為港幣67,15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7,200,000元)作抵押。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穎興發行之三年期債券。該債券的面值為港幣160,000,000元。該債券按每年9%的利率計息，由本集團於每半年末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顯力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乃由(1)黃顯力先生質押予本集團之穎興之全部非上市股權；及(2)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20,000,000股股份市值為港幣143,84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6,000,000元)作抵押。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認真評估所有潛在投資，確保投資風險處於可控水平，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回報，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0,73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6,047,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04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6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563,57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8,987,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7,3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42,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本期間董事資料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之詳情
張惠彬博士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及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正元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4.56%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 (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6.57%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1,865,130,000	-	-	1,865,130,000	16.99%
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865,130,000	1,865,130,000	16.99%
陳美淑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865,130,000	1,865,130,000	16.99%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0.03%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3%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825,000,000	-	-	825,000,000	7.52%
徐榮塔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	825,000,000	825,000,000	7.52%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黃如論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 (1) 正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美淑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美淑女士被視為於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榮塔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徐榮塔先生被視為於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由黃如論先生擁有，因此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被沒收或尚未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丁小斌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已批准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進行審閱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